

#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范明华)

本人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范明华，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镇江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兼镇江分所所长、江苏恒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恒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范明华	2	2	0	0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情 况
范明华	8	8	0	0	否	均为赞 成票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都经过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2	2

1、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集和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会议，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聘任和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2.9	1、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4.24	1、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

			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8.24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0.25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落实情况，对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1 年度考核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1.12	1、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9.22	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2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以上规则修订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正式生效，自规则施行之日起的一年为过渡期。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新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公司未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恪守职责，通过个人专业优势，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3年1月3日，对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4日，对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24日，对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0月25日，对变更财务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时，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

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  
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报告期内,指定董事会秘书和  
投资者关系部部长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始终加强与中小股东的  
沟通交流:

1、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监督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中小股东披露相关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各类重大事项等。

2、增加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通过公司官网、企业公众号、互动易  
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为中小股东提供沟通的平台,通过股东大会、业  
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为中小股东增加交流的机会。

3、与董事会办公室一同做好对中小股东的服务工作,为其到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行程,做好信息隔离,防范中小股东接触  
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4、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各方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  
给董事会,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历次会议及其他适当的时  
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  
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  
动态,并充分利用自身的战略管理专长和从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重大  
投资战略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 **(八)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 **1、健全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能够确保独立  
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  
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2、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

公司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企业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3、提供完善的会议保障

董事会办公室能够保证每次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并在不迟于规定通知期限内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所有会议资料安排专人保管，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 4、积极配合独董履职

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监高给予了充分配合，尚未出现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独董独立行使职权的行为。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能够及时办理披露事宜，报告期内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

### 5、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按月给予独立董事发放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未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公司承诺，独立董事因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4、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鉴于财务负责人耿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侯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曹桂云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聘任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财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 5、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2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截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916号），2022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不含预留份额代持人）中，除3名持有人在第二个锁定期内离职外，其余持有人考核结果均为A。根据《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可解锁股份总数为46.0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9%。该批股份的解锁日期为2023年9月25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2022年度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本次解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范明华

2024年4月23日